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訂定暨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05026771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05121591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07016851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080767791 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教保服務機構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收費訂定暨調整相關事宜，特設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訂定暨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審議對象：
 - (一)向本局申請設立許可，並已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者。
 - (二)調整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收費數額之教保服務機構。
- 三、為穩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發揮學前就學補助效能，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收費訂定暨調整審議均適用本要點。
- 四、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由本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指定。
 - (一)本局代表二人。
 - (二)教保學者專家一人。
 - (三)家長團體代表二人。
 - (四)教保團體代表二人。
 - (五)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
 - (六)會計學者專家一人。
 - (七)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小組教保、會計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
本小組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其任期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本局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符合第二點之教保服務機構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十五日向本局提出申請。

本局於每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初步審查，教保服務機構應於初步審查結果通知期限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每年本小組依申請狀況於三月至四月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教保服務機構代表列席。

若有特殊情況，教保服務機構得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評估後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申請之教保服務機構其全學期收費總額應經本小組依教保服務機構提報之材料成本、人力成本等經營成本分析進行審核。

新設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訂定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申請資料檢核表。
- (二)教保服務機構經營收支分析表。
- (三)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工薪資核給表。
- (四)收費情形設定表。

教保服務機構申請收費調整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申請資料檢核表。
- (二)收費調整前後對照表。
- (三)家長收費調整通知書或召開收費調整說明會之相關紀錄。
- (四)申請前一年度之教保服務機構經營收支分析表。
- (五)申請調整項目之佐證資料。
- (六)指定年度之申報國稅局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及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含上、下年度)。

七、審議原則：

(一)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各項收費依本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為依據辦理。

(二)調整須符合下列原則：

1.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調整之數額以機構所在及鄰近行政區收費數額為參考；全園人事成本合計應達總經營成本百分之四十以上。教保服務人員配置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且無超收。
2. 私立新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全園人事成本合計應達當年度機構(含分班)預估總經營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機構經營成本分析之各項預估數，應以申請立案人數四分之三為基準。

八、經本小組審議通過調高全學期收費額度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接受本局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結果不符合申請內容者，本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為瞭解前項教保服務機構營運狀況，本局得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教保服務機構申請收費調整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應辦理事項：

(一)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審議結果報送新學年之收費規定及家長繳費收據樣張。

(二)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送下列文件：

1. 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名錄。
2. 薪資轉帳證明。
3. 勞保-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雇主提繳。
4. 報送當季稅捐稽徵機關業務狀況調查表。
5. 薪資列報所得總表。

經本局查核前項第二款之文件，薪資未依審議通過之調幅調整薪資者，於次學年度起，其收費數額應調整回申請前之收費數額。

九、本小組會議審議之事項，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之出席委員人數。

本小組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經委員委託出席之代表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